

证券代码：837006

证券简称：晟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9,594,532.0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2,473,848.37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999,992.39 元。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0,287,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430306 元人民币现金。

特殊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行使完毕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3,000,000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23,000,000 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87,287,200 股增加至 90,287,200 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北交所网站 (<http://www.bse.cn/>) 披露的《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及 2023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本变动调整权益分派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扣税说明

(1) 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 (含 1 个月) 以内,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86061 元; 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的,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43031 元; 持股超过 1 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2)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 根据国税函[2009]47 号, 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 实际每 10 股派发 3.987275 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截止 2023 年 7 月 28 日下午北京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 R 日 (R 日为权益登记日) 买入的证券, 享有相关权益; 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 不享有相关权益。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联系方式

地址: 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创路 1 号 联系人: 张鑫焱

电话: 0523-80721907 传真: 0523-87999128

六、备查文件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